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6年01月0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七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7日共3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欣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秦夏禹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邮国庆
客服电话:95580
（3）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95118
（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5）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A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748	0207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08	1.518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554,401.31	92,920,65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10,880.26	18,584,130.63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54	1.443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全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灵活	基金代码	0012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灵活C	下属基金代码	021943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梁勤之	2025年08月06日		2015年08月01日

注:本基金自2024年9月5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具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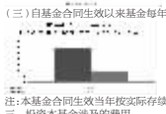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4）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机遇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新机遇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12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梁勤之	2025年08月06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具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同时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来追求绝对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3. 债券投资策略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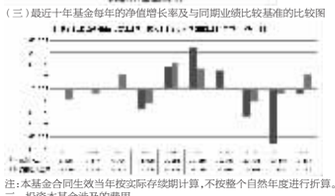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为0-95%,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比例容易造成收益波动率大幅提升的风险。
（2）本基金使用股指期货作为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4）此外,本基金属于主题投资混合型基金,股票部分重点投资新机遇相关股票,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主题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主题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管理风险、（2）管理风险、（3）交易风险、（4）流动性风险、（5）运营风险、（6）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A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C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D	泰康悦享60天持有期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07	020808	020809	0208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E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下同）。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或E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1月1日（星期四）至1月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2026年1月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自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即自2026年1月5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或E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的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元旦”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